

珠海市司法局

(A)

珠司函〔2021〕15号

珠海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20210278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翠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具有公信力的民商事司法调解机制的提案》（第20210278号）收悉，经综合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仲裁委员会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积极推进民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进一步研究公证、调解及商事调解等具体公共法律服务内容立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制定出台《珠海国际仲裁院条例》《关于优化珠海市营商环境的决定》《珠海市以评促改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短期）》等，与澳门建立立法工作联系机制，进一步将民商事调解纳入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体系。将《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商事纠纷调解条例》列入2021年法规立法计划，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有关领域的规则制定、政策衔接、资源配置等。

（二）积极推进民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一是以“互联网+矛盾纠纷化解”为依托，积极推进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二是成立全国首个地市级涉港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澳门街坊总会横琴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调解服务衔接、转介机制，建立珠澳两地家事调解合作联动机制，签订家事调解合作协议，打造“琴睦和鸣调解室”、“拱北街道涉港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工作品牌，为内地置业兴业的港澳同胞，提供有关业主权益维护、物业纠纷等民商事法律服务。三是**以横琴新区为试点**，以“珠港澳商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横琴新区国仲民商事调解中心”、“北京融商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横琴法院调解室”为基础，继续推动探索培育跨三地民商事调解组织，推动建设“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民商事调解平台，构建沟通顺畅、交流密切、长期稳定的珠港澳社会治理合作新模式。

（三）积极推进珠港澳民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接。一是加强与澳门法务局、澳门司法协助委员会、澳门世界贸易仲裁中心、澳门律师公会、澳门法律服务者联合会和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等的沟通互访，与澳门街坊总会横琴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衔接转介机制。二是聘任11名港澳籍人士担任横琴法院特邀调解员，完善横琴法院与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调解机构、市仲裁委与“珠海国仲民商事调解中心”的诉调和仲调对接机制，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放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涉港澳诉讼的增量。三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暨珠海（横琴）速调快裁服务站建设，组织开展港澳地区调解员培训工作，聘请12名和6名港澳人士分别担任劳动争议特约调解员和仲裁员，积极为港澳企业和员工开展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工作。四是推动三地法学理论界、实务界交流合作，举办“公证工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交流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三地规则对接专题研讨班”、“推动横琴实施趋同澳门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专题研讨会。

二、存在问题

（一）民商事调解与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等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联动工作有待加强。 我市在诉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形成了一些机制，但与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加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联动等目标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

（二）民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 民商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作为诉讼外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具有省时、高效、专业、费用较低等优势，是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服务机制。目前我市民商事调解机制尚不完善，促使更多民商事主体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就显得尤为重要。

（三）珠港澳三地的民商事调解合作在合作领域广度和调解规则的衔接有待深入加强。 调解和仲裁被公认为粤港澳

三地最为接近，合作基础最好，最适合大湾区的民商事纠纷解决方式。目前我市在家事调解、商事调解、金融纠纷调解等方面搭建了多个合作框架协议，但以宏观为主，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仍然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积极推进市调解协会建设。由市司法局牵头，整合全市调解资源，加强全市调解业务工作的统筹规划，规范各种类型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深化珠港澳三地之间的调解合作，充分发挥调解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推动市调解协会建设，构建大调解格局下的新型诉调对接模式。从律师及退休司法人员中推选调解人员，法院配备法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案件分流甄别、委派调解等工作，通过资源互补，让法官、司法工作者、律师站到C位，成为诉源治理的主角，使调解更具公信力，让调解中心成为民商事矛盾纠纷的“终点站”。

（二）积极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一是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和创新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团队、机构的引进、培育和合作交流，梳理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清单，加快海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基地建设；推进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在珠海工作活动的港澳居民、生产经营的港

澳企业提供差异化、一门式、精准式的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推进商事调解的实践和国际合作；推动国际仲裁机构、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在横琴开展法律服务。二是积极依托珠海市民服务中心建设，确定以设立2000多平方米专厅的方式，升级打造功能齐全、要素完备、便捷高效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是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根据《珠海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纲要，下一步要大力推进镇司法所建设，推进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业务用房建设，切实满足业务需求和改善司法行政工作环境。

（三）积极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一是完善政策制度，重塑组织、机制、流程体系。根据市委办《学习贯彻〈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深调研”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对“完善民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行“深调研”。推动出台《珠海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意见（或方案）》，构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即接即办、教育疏导、会商研判、协调办事、公开监督及评价、回访等机制，以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两级法院成立集繁简分流、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为一体的调解或诉调对接中心，配齐配强人员保障，联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多家单位广泛参

与，构建多元共建共治共享的诉前纠纷解决机制。市仲裁委将根据《珠海国际仲裁院条例》制定调解规则、选聘调解员，发展商事调解机制，推广商事调解，为商事主体提供一个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纠纷化解途径，切实为商事主体排忧解难。二是做优一窗受理，推动社会矛盾纠纷“一网通调”。构建矛盾纠纷全量掌握、调解资源全面整合、调解机制更加完善、协同应用更加高效、矛盾风险闭环处置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动流程再造、数字赋能、高效协同、整体智治。市中级法院依托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网上平台，继续创新完善“诉前调解”+“诉后司法确认”线上解纷模式。三是集成多元手段，打造矛盾纠纷化解“联合调处”模式。围绕服务资源整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平台配备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心理服务等服务力量，综合运用在线调解、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等APP和“互联网+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微信小程序平台，实行“线上调”“掌上办”，为群众开展远程调解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完善诉调、警调、检调、仲调、专调、访调等多种模式联动体系，打造联合调处、多元化解的矛盾纠纷解决工作模式。市中级法院成立诉前调解中心、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律师调解室等，借助“法院+工会”、“法院+行业协会”“法院+知识产权中心”等诉调对接模式，将符合条件的一、二审案件全部纳入诉前、诉中调解。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珠海市司法局

2020年5月28日

(联系人：曲亚臻，电话：0756-26625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仲裁委员会。